

各國稻米公共存糧制度與WTO 農業協定之適法性分析： 以臺、日、韓、中為例

◎江文基／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助研究員

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事件使全球在糧食供應方面瀰漫不確定性，故增加國內稻米公共安全存糧為我國須重視課題。我國稻米公糧保價收購制度行之有年，日後若繼續沿用保價收購制度擴大稻米公共安全存糧，將使我國農業境內總支持（AMS）增加，可能有違反WTO農業協定規範之疑慮。基此，本文將針對我國與其他鄰近亞洲稻米生產國家（日本、韓國、中國）的稻米公共存糧制度，分析渠等制度之WTO農業協定適法性。

關鍵詞：稻米、公共存糧、WTO、糧食安全

Keywords: Rice, Public Food Stockholding, WTO, Food Security

稻米為我國重要農作產品及主食，現今國際局勢詭譎動盪，新冠疫情、烏俄戰爭等緊急事件接連發生，使全球在糧食供應方面瀰漫各種不確定性，遂提升國內糧食安全，增加稻米公共安全存糧成為我國不得不重視的課題。然而，我國稻米公糧保價收購制度行之有年，且一直符合WTO農業協定規範，日後若沿用保價收購制度擴大稻米公共安全存糧，將使我國農業境內總支持（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, AMS）增加，可能有違反WTO農業協定規範之疑慮，須加以分析以作為日後相關單位施政參

考。除了我國，本文亦針對其他鄰近亞洲稻米生產國家（日本、韓國、中國）所實施的稻米公共存糧制度，分析渠等制度在WTO農業協定之適法性；惟泰國由於稻米生產與供應無虞，國內稻米政策一向以穩定價格為主要目標，未明確要求國內稻米公共儲備數量，無相關農業支持措施，故未將其列作分析對象。

WTO農業協定：境內總支持

WTO農業協定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公平競爭和市場導向的農產貿易體制，透過漸進削減各國